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令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5（024）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令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2,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孟令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孟令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且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孟令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孟令军	合计持有股份	371,250	0.062	371,250	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13	0.015	92,813	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437	0.046	278,437	0.0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孟令军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令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令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未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

3、孟令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孟令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